始终把纪律规矩挺在前面

全市司法行政系统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会议召开

风夕丽景烛春余,正当清阴澄夏首。5月10日,全市司法行政系统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会议召开。会议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八届六中全会精神,认真贯彻十八届中央纪委七次全会和省、市纪委全会精神,总结去年以来全系统反腐倡廉工作,对今年党风廉政建设重点进行再强调再部署。

“2016年,全系统先后召开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专题会议4次,对重大问题批示43件,督办重要案件7件,党委班子成员对分管处室(单位)主要负责人进行廉政谈话12人次,督促落实主体责任人与下级党组织主要负责人谈话8人次,33名县级领导干部人人进行了述职述廉……先后接上级转来信访件13件,及时解答处理枣庄民意通网站上对司法行政工作提出问题、意见和诉求8个,办结率为100%,做到句句有回声,件件有落实……”会上,市司法局纪委书记孙慎国代表市局党委就2016年全市司法行政系统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分别从强化主体责任、加强宣传教育、提高服务质量、规范权力运行、严肃党风党纪、加强自身建设六个方面作了报告。报告用数字和实事说话,简洁明了,注重实效,向全系统交出的是一份漂亮的成绩单。

在谈到2017年全市司法行政系统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主要任务时,孙慎国书记提出,2017年全系统要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届五中、六中全会和中纪委七次全会精神,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坚决维护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权威,认真贯彻落实省、市纪委部署要求,坚持全面从严治党,严肃党内政治生活,加强党内监督,强化监督执纪问责,锲而不舍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保持惩治腐败高压态势,加强纪检监察队伍建设,推动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深入开展。落在具体行动上就是主抓严明党的纪律、加强作风建设、加强责任意识、加强执纪审查、加强基层廉政建设和加强纪检监察队伍自身建设六项措施。

“过去的一年,全市司法行政系统认真贯彻中央、省、市委关于党风廉政建设一系列重要决策部署……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取得了新成效。”市司法局党委书记、局长王业胜对全市司法行政系统一年来的党风廉政建设工作给予充分肯定。

在肯定成绩的同时,王业胜局长指出,全系统反腐倡廉工作存在压实责任、传导压力不够到位,抓早抓小有所欠缺,抓警示教育力度不够大,监督执纪问责有待加强等“四个方面”的薄弱环节和不足,并就如何采取有力措施,认真抓好整改提出五点意见和建议。语言朴实、中肯,看问题而又一针见血。

王业胜首先强调思想认识问题,他要求全系统广大干部职工特别是各级领导干部,要进一步认清形势,提高认识,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中央、省、市委对反腐倡廉的形势判断和决策部署上来,增强忧患意识、风险意识和责任意识,进一步增强全面从严治党的责任感、使命感和紧迫感,保持清醒头脑,坚持严字当头、实字托底,扎实推进全市司法行政系统反腐倡廉各项工作。

“守纪律、讲规矩是全系统每名党员干部必须具备的政治品德和职业操守,无论任何时候,都必须把纪律规矩挺在前面。”王业胜局长把政治纪律作为党最重要、最根本、最关键的纪律,要求全系统各级党组织切实增强政治警觉性和政治鉴别力,以政治纪律的严守带动各方面纪律真正严起来、紧起来。

针对“四风”问题,王业胜局长强调要以铁的决心维护纪律的严肃性、权威性,以“零容忍”的态度严肃查处违纪违规违法问题。要牢固树立“作风建设永远在路上”的思想,紧盯“四风”新形式、新动向,尤其对东躲西藏潜于地下、花样翻新改头换面等隐性变异问题,坚决从严查处。

没有规矩不成方圆。针对司法行政系统可能出现的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王业胜局长强调,要继续全面推进司法行政特色鲜明的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建设,制定完善刑罚执行、行政执法、法律服务执业管理等重点领域和岗位科学合理配置权力的有效办法,深化政务公开、狱(所)务公开,健全权力运行制约和监督体系,把权力关进制度的笼子里,确保司法行政机关按照法定权限和程序行使权力。

王业胜最后强调做好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事关司法行政事业改革发展全局。全系统广大干警要以高度的政治责任感、强烈的忧患意识和扎实的工作作风,努力开创全市司法行政系统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新局面,以优异的成绩迎接党的十九大的胜利召开。 (王成)

打造基层法治“三宝”

近年来,峄城区司法局坛山司法所紧扣街道中心工作和所在辖区居民生产生活实际,精心利用当地文化和物质资源,创新组织法治宣传教育工作,形成颇具坛山特色的法治“三宝”基层普法新路子。

法律顾问让群众有理不吃亏。积极推进“法律顾问进社区”工作,通过区司法局选聘、组织安排等方式为多个社区配备了以律师和法律服务工作者为主体的“法律顾问”。各法律顾问发挥专业优势,定期开设社区法治讲座开展普法教育,通过“以案释法”,以群众身边事讲法说法等方式普及群众日常生活涉及的法律知识,增强群众的法律意识。

农家书屋成为群众学法新天地。在配齐配全各社区“农家书屋”的同时,成立居民法律讲台,积极引导和组织基层群众开展学法用法活动。法律讲台由街道司法所、派出所、计生、综治等部门工作人员组成的法治宣讲队定期开展学法教学,并聘请了多名退休教师、法律工作者等担任教员。截止目前,全街道22个农家书屋全部成立法律讲台。

庄户剧团让群众学法更容易。依托街道内各社区的庄户剧团为抓手,以群众喜闻乐见的文艺节目为载体,通过法治文艺演出的形式利用消夏、农闲时间分赴各社区在群众中深入开展法治宣传教育,让群众在休闲娱乐之余深法治熏陶。同时组织好各庄户剧团团员利用闲暇时间积极学习法律,广泛收集各种涉及婚姻家庭、权益保障、治安管理、人民调解等多方面的典型案例,精心创作法治文艺节目。 (章强)

挂靠车辆出事故如何担责?

【咨询】张某在上班途中与一辆货运汽车发生交通事故,致使张某受伤住院并支付了巨额医疗费。事故发生后,交警部门作出事故责任认定书认定:货运汽车驾驶员承担事故的主要责任。该事故车辆挂靠于某运输公司,驾驶员为实际车主但是无力赔偿张某的损失。请问张某该找谁赔偿?

【律师解答】

这是关于机动车挂靠经营中,发生交通事故致人损害的情况下,责任主体如何确定的问题。车辆挂靠经营是指车辆的实际所有权人经运输企业同意,以运输企业名义从事运输经营的行为。《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道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规定,以挂靠形式从事道路运输经营活动的机动车发生交通事故造成损害,属于该机动车一方责任,当事人请求由挂靠人和被挂靠人承担连带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也就是说,当挂靠车辆发生交通事故致人损害时,被挂靠公司对外应当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因此,对于此次交通事故所造成的损失,张某可以要求事故车辆所挂靠的运输公司及实际车主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同时,为了最大限度地保护受害人的合法权益,减少诉累,《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道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还规定“同时投保机动车第三者责任强制保险(以下简称“交强险”)和第三者责任商业保险(以下简称“商业三者险”)的机动车发生交通事故造成损害,当事人同时起诉侵权人和保险公司的,人民法院应当按照下列规则确定赔偿责任:(一)先由承保交强险的保险公司在责任限额范围内予以赔偿;(二)不足部分,由承保商业三者险的保险公司根据保险合同予以赔偿;(三)仍有不足的,依照道路交通安全法和侵权责任法的相关规定由侵权人予以赔偿。被侵权人或者其近亲属请求承保交强险的保险公司优先赔偿精神损害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综上所述,如果事故车辆已投保,建议张某应把事故车辆投保交强险和商业三责险的保险公司、肇事司机、实际车主以及挂靠的运输公司作为共同被告主张权利。 (孟凡跃)

以案释法

市司法局 启动基层基础夯实年

为深入贯彻落实省、市安全生产工作要求,进一步夯实安全生产基础工作,提升事故预防控制能力,确保全市安全生产形势稳定,市司法局结合监狱戒毒工作实际,扎实开展“安全生产基层基础工作夯实年”活动。

完善目标责任体系。认真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和“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要求,大力推行和完善网格化监管、实名制管理,做到网络全覆盖、责任无盲区。严格落实监所单位负责人主体责任和一线干警岗位责任,健全劳动改造场所、习艺车间全过程安全生产和健康管理制度,做到安全责任、管理、投入、培训和应急救援“五到位”。结合监管工作实际,建立健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详细制定年度安全工作目标任务,并细化分解到季度、月,全面提升安全生产水平。

完善基础保障体系。强化机构保障。明确专门负责安全生产的科室和人员,选拔责任心高、工作能力强、认真负责、敢抓敢管的干警配备到管理安全生产的科室,专门负责安全生产工作;强化投入保障。积极协调财政部门,加大对安全生产工作的投入力度,更新更换落后的监控系统、消防设施和设备,加快生产车间自动喷淋系统建设进度。加强生产设施、设备的维护、保养,并定期检测,保证生产设施、设备正常运转,提高安全生产质量;强化宣教保障。大力开展干警职工法律法规知识学习、岗位练兵等活动,提升安全生产业务素质和能力。结合“安全生产月”活动,充分利用内部广播、网络、板报、讲座等形式,加大对服刑人员和戒毒人员的安全生产宣传力度,普及安全生产常识,营造共同关注安全生产的浓厚氛围。

完善风险防控体系。加强风险分级管控。以开展遏制重特大事故试点工作为抓手,综合分析判断生产车间的安全生产状态,全面排查存在的风险点,逐一确定风险等级、制定监控措施、全面提升风险预警能力,着力解决安全生产领域“想不到”“管不到”“治不到”的问题;深入开展隐患排查治理。牢固树立“隐患就是事故”的意识,全面做好隐患排查和问题整改。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专项检查和综合督查制度,切实做好重点场所、重点部位、重点设备的安全监管和动态监控;强化应急救援能力。监所单位要认真落实人防、技防、物防等措施,做到事故早预防、隐患早整治,提升安全生产治理能力,不断夯实安全生产基础。继续修订完善各类风险事故应急预案,确保预案针对性强、操作性高。加强与消防部门沟通协作,建立预警联动机制,定期开展演习演练,不断提升干警职工应急救援能力。 (彭兴华)

近日,瑞典梅拉达伦大学考察团在山东财经大学法学院社会工作系相关学者教授的陪同下莅临我市参观考察社会组织参与社区矫正和社区戒毒康复工作。 (陈文 摄)

“法治+”助力精准扶贫

近年来,山亭区司法局积极发挥司法行政系统在扶贫攻坚工作中的作用,不断提高法律服务水平和依法治贫能力,切实从人民群众根本利益出发,扎实推进精准扶贫工作,为全区扶贫工作提供了良好的法律服务和保障。

“法治+宣传”,做好贫困人口普法宣传。针对贫困地区经济社会发展和贫困人口学法用法需求,采取开展普法讲座、组织普法汇演、公益电影下乡等不同形式,广泛宣传安全生产、矛盾纠纷、权益保障等与民生密切相关的法律法规,定期开展“法律进乡村”活动,增强贫困人群的权益保障意识、法治意识。2016年以来,共组织普法讲座5次,文艺汇演3次,法制进村10余次。

“法治+援助”,做好贫困人口法律援助。以“送法上门”、“精准扶贫大走访”活动为契机,及时发现扶贫户在日常生产生活中存在的涉法涉诉难题,贯彻执行“应援尽援、应援优援”,确保困难群众也打得起官司。加强法律援助联络站建设,设立精准扶贫法律援助“绿色通道”,打通法律援助“最后一公里”。全区共建立法律援助工作站19处,村级工作室276处,专兼职法援队伍320人,共办理法律援助案件2000余件。

“法治+矛调”,做好贫困人口矛盾调解。借助“一村一法律顾问”,掌握贫困群众的困难和问题,并建立台账,分类指导,及时调处化解矛盾纠纷。完善人民调解网格化建设,组织人民调解员开展针对性培训,为贫困群众提供强有力法律支撑。

“法治+帮扶”,做好贫困人口安置帮教。协调相关职能部门和群团组织,深入了解矫正期满释放人员中的困难家庭,根据每一户贫困户的具体情况,研究制定有针对性的扶贫方案和法律援助计划,实行“一人一户,一户一法”,落实社会帮扶、就业扶持和社会保险等政策,帮助其解决生活上的困难,以便更好地融入社会。 (张志宏 陈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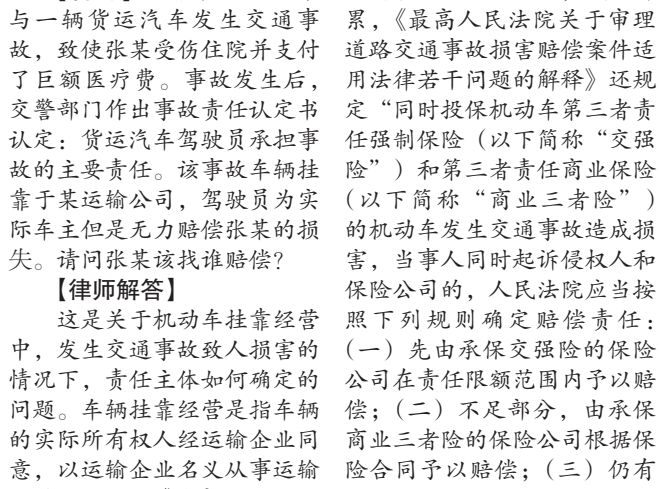

近日,滕州市司法局在荆河街道墨香苑小区发放法制宣传资料、开展法律咨询、现场办理援助案件等形式开展以“弘扬法治精神,建设法治社区”为主题法治宣传活动。(王开民 摄)

●5月10日,薛城区和台儿庄区分别召开第十四次普法依法治理工作会议,传达贯彻了第十四次全市普法依法治理工作会议精神,回顾总结“六五”普法依法治理工作情况,安排部署“七五”普法工作。至此,我市各区(市)已全部召开第十四次普法依法治理工作会议,“七五”普法工作将进入快车道。 (王成)

●近日,滕州市普法办在市民法治宣传教育基地——滕州市图书馆法治讲堂报告厅举行了《民法总则》讲座,针对《民法总则》关于民事行为能力年龄、胎儿的特殊民事权利能力、监护制度、诉讼时效等新规亮点进行详细解读。 (孙志强 李晓菲)

●近日,山亭区普法依法治理法治巡视活动在区卫计局举行,法治巡视组在区委常委、政法委书记李霞带领下对区卫计局法治建设情况听取汇报、现场评查、资料审查和问卷调查等方式进行了巡视。 (张志宏 陈琪)

●近日,峄城区司法局组织各基层司法所走进辖区中小学开展了以“与法同行·健康成长”为主题的法治进校园活动,采取法治讲座、采取发放宣传资料、问答互动等形式向学生们宣传相关法律法规。 (邵珠鹏)

●近日山亭区召开全区普法宣传工作调度会,就七五普法启动情况、信息稿件宣传情况及今后普法宣传工作创新举措进行调度探讨。各镇街司法所所长及政法干警共30余人参加会议。 (张志宏)

●近日,滕州市司法局北辛司法所创新矫正工作思路,以“法治微电影”的形式,通过以案释法,及时劝诫的故事情节,对辖区社区服刑人员进行了集中教育矫正,增强其法制观念和悔罪意识。 (李伟佳 钟伟)

●近日,市中区司法局税郭司法所在辖区安城九年制中学开展“法律进校园”活动,通过交通法规讲座,重点就学生外出和乘车的基本常识,如何预防和避免交通事故的发生并结合典型案例进行了详细讲解。 (闫吉浩)

●近日,市中区司法局塔塔埠司法所联合街道相关部门开展以“宣传侨法,依法护侨”为主题的侨法宣传周活动,通过展示宣传展板、开展法律咨询等形式,让广大群众在学习侨法,了解侨法相关知识。 (蔡亮)

简讯

让党建凝聚律师发展正能量

2016年枣庄市律师协会党委被省委组织部评为全省先进基层党组织。这得益于该协会党委始终将党建工作作为行业发展的“助力器”,不断加强和改进党对律师队伍的领导,有力推动了全市律师行业的健康发展。

“三个跟进”夯实党建工作基础

目前,枣庄市共有律师事务所44家,执业律师530人,其中党员律师141人,与2012年相比分别增加了19家律师事务所和34名党员律师。在律师事务所快速发展中,枣庄市律师协会党委积极跟进党的建设,坚持组织设置、党员管理、经费保障“三个跟进”。

坚持把支部建在所上,发挥支部的“堡垒”作用。全市24个律师事务所设立了独立党支部,10个律师事务所设立了联合党支部,并对没有党员的律所选派了党建联络员。市直2个党员较多的律所成立了党总支,龙头律所专门设立了女律师志愿团党支部。从发挥党员模范带头作用入手,协会党委注重加强对律师党员的管理,实行党员律师公开承诺,每个律所都对党员律师设置了公示栏,每名党员律师都在办公桌摆放了党员桌牌,向社会亮明党员身份,自觉接受群众监督。坚持律师协会党委工作经费在协会每年度财务预算中列出,各律所党建活动经费从业务费中按1%提取,各律所都配备了专用或合用的党员活动室,购置了电视、投影仪等电教设备,保障了各项党建活动的正常开展。

“四个结合”推动党建工作融入律所发展

积极把党建工作融入律师法律服务的主业主责,在行业管理、重点业务、人才培养、文化建设等方面融合发展,找准党务与业务的结合点。

以党建带所建,协会党委发挥统揽作用,各律所党组织积极作为,努力实现党务所务协同发展。建立律所管理层与党支部联席会议制度,涉及律所管理的重要事项,主动听取党组织的意见和建议。以党建带业务,自觉践行依法治国理念,严格依法执业、依法办事,进一步提升法律服务质量。在办理敏感案件和群体案件时,坚持请示汇报制度,严格案件把关指导,确保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的统一。2016年,全市律师办理诉讼案件7100余件,担任法律顾问1100余家,其中党员律师业务量占总业务量的35%。以党建带队伍,把律师培养与党员培养结合起来,实行“双向培养”计划,注重把优秀青年律师培养为党员律师,把党员律师培养为业务骨干,并逐步把党员骨干培养为律所管理层。实施“主协办”制度,坚持以老带新,促进青年律师快速成长。以党建带文化,创新党建载体建设,通过举办法律咨询、法律宣传、文艺演出、红色教育等活动,有效提升党员律师的党性意识。注重发挥党员律师的带头作用,连续多年在电台做市民热线直播节目,制作法律文化长廊和文化墙,开展“送法下乡”活动,成立律师合唱团,举办诉辩对抗赛、“我是党员律师”演讲比赛,在律师行业营造健康向上的文化氛围。

“三个服务”发挥党建工作引领作用

协会党委积极发挥引领作用和党员律师的示范作用,引导广大律师在服务大局、服务发展、服务民生方面积极作为,为推进法治枣庄建设贡献力量。

全市有60余名律师担任各级政府法律顾问,为依法推进改革、经济转型升级、新型城镇化建设等各项工作当好参谋助手,成为各级党委政府智囊团中的主力。19名律师担任市委市政府法律顾问,其中党员律师10名,高质量地履行了审查对外合同、完善规范性文件、代理出庭诉讼等职责,积极参与市南工业区改革改制、破产清算、征地拆迁、信访调解、跟踪服务马航枣庄失联亲属等工作,主动服务经济发展和民生稳定。全市现有市人大代表6名,政协委员7名,区(市)人大代表3名,政协委员9名,省党代表1名,较好地发挥参政议政作用。开展律师服务“第一书记”在基层活动,选派314名律师与496名省、市、区(市)派第一书记结成服务对子,为第一书记帮扶村及所在镇街提供法律咨询、服务和调解。开展党员律师网格化服务活动,党员律师到社区报到,利用业余时间参加社区法律服务,构建党员律师“工作在律所、奉献在网格”的新型服务机制。龙头女律师志愿团坚持每月一次到集市、广场、市场、村居等进行法律宣传,免费为困难群众提供法律援助。滕州律师全面参与“411”法治惠民工程,担任133个村(居)“法律服务工作室”的法律副主任,主要从事法治宣传、法律咨询、矛盾调解、法律援助等工作,用实实在在的行动赢得群众“金口碑”。77名律师入选市政府组织的百名法律专家服务百家民营企业的“双百互联”活动,承担“双百互联”的重要职责。多次举办中小微企业法律讲座,设立中小微企业律师服务窗口,开通法律咨询热线电话,由党员律师带头坐班,及时提供公益性法律咨询服务,受到了广大民营企业的普遍欢迎。 (苏薇薇)